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张雅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欧阳钰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欧阳钰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 月 4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欧阳钰清女士简历

欧阳钰清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任税务会计；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担任财务部助理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欧阳钰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欧阳钰清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